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纪〔2018〕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纪委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规范学院纪委会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促进纪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委会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委会会议事规则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6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规范学院纪委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促进纪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二条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学院党委有关文件、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

第三条 研究审议纪检监察工作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废止。

第四条 研究讨论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专项工作部署。

第五条 研究审议向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提交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第六条 研究讨论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转办、交办和学院党委交办的关于党员、党组织的信访件。

第七条 讨论决定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现象是否立案、查处，听取重大违纪案件的调查、审理报告，研究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研究讨论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证党的章程所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九条 研究讨论学院纪委自身建设的相关问题。

第十条 其他需要学院纪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原则

第十一条 纪委会议事原则应按照规定执行：

1. 合法原则。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必须符合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

2. 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

3. 回避原则。纪委会议题涉及到纪委成员或其直系亲属或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时，应主动回避。

4. 保密原则。纪委会上的讨论发言、表决等需要保密的内容，在没有公布之前或没有授权传达的情况下，与会人员不得外传，一旦发生泄密，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二条 纪委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纪委会参会人员为学院纪委委员。根据会议议题，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和邀请党代表、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等旁听会议。

第十四条 纪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纪委委员到会方可举行。纪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

第十五条 纪委会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或由纪委委员提出，经纪委书记审定同意后确定。确定的议题由纪委相关人员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报给与会人员，纪委委员若对议题有异议，应提前向纪委书记提出。

第十六条 对重大问题和要作出决定的事项，应事先向学院党委报告，并在纪委会讨论之前进行调研论证，提出方案，经纪委书记审定后，将调查论证报告及方案送各纪委委员传阅，以便于讨论研究。在纪委会表决之前，纪委委员不得事先对外表态。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七条 纪委会应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会议涉及事项可先由提出议题者作情况汇报，与会人员针对议题展开讨论，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纪委会表决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是否进入表决程序。意见比较一致时，可进行表决；持赞成与反对意见的人数接近时，如果不是紧急情况可暂缓表决，留待下次纪委会审议。

第十九条 纪委会表决可根据不同内容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纪委书记末尾表态。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未到会委员的口头意见或书面意见也不计入票数。纪委会表决时，以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议项表决通过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每次纪委会都应形成会议纪要，按独立序列实行年度编号。会议纪要应记录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及最后决定，并说明形成决定的依据和理由。

第六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纪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纪委委员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少数委员对某项决定或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在下次会议上重申，但在上级党组织或学院纪委会未改变原决定或决议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并以集体决定的意见对外表态，在言论和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公开的表现。因情况变化必须改变原决定或决议时，由纪委书记提请纪委会复议，复议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纪委会上已经作出的决定或决议。

第二十二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纪委书记、副书记或分工负责的委员抓紧落实，已明确由其他部门负责落实的问题由负责相关工作的纪委委员传达会议决定、催办落实，并及时向纪委负责人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纪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应以文件形式发布

的，由纪委以文件形式发布。

第二十四条 对因故请假未出席纪委会的委员，会后由纪委负责人或有关同志向他们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五条 纪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办理的，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纪委对纪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纪委会决定；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报告的；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以及其他在违反本规则后造成失误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